

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未實施年度財產盤點、財產盤點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、盤點紀錄及盤點結果，或未彙整本機關及所屬單位盤點結果簽請首長核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，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，盤點後應做成盤點紀錄，明確記載盤點結果是否帳物相符，連同盤存情形報請首長核閱，俾瞭解財產盤點全貌及控管。管理機關下有所屬單位者，應就本機關及所屬單位經管財產盤點結果，一併作成紀錄簽請核閱。 2. 至地方政府對經管之國有不動產，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盤點，盤點時應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，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，可併同自有財產進行盤點。 3. 為利各機關確實執行財產盤點工作，國產局已訂有相關範例，請參考使用，電子檔可至該局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產籍管理/相關範例/盤點相關範例項下下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交通部公路總局 2.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.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4. 臺灣省諮議會 5.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. 臺南市政府 7.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8.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
辦理盤點未包含不動產	機關財產盤點工作應包括不動產部分，盤點方式為，現地查看(建議加以拍照並檢附於盤點紀錄中，以利掌握現況)，並利用地籍總歸戶方式，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，據以釐整產籍資料，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2.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.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4. 臺灣省諮議會
財產標籤有誤	經管之財產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，黏訂標籤，標籤樣式包括機關名稱、財產名稱、財產編號、保管人、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欄位資料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各機關自行增設之。同類型之財產，應將標籤劃一黏訂於顯明處。若有新舊財產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交通部公路總局 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3.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4.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5.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

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處理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	籤併存於同一財產，應撕除舊標籤，或將新標籤貼於舊標籤上。	6. 臺灣省諮議會 7.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財產卡保管人欄位空白或以單位名稱作為保管人，或多個單位共同管理 1 件財產，或指定一人保管單位全部之財產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，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，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；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，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，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，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。各機關經管之財產，應依實際使用情形選定保管人。不得選任或統由一人保管財產或僅登載職稱。	1.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.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.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以多物設置一財產卡	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，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，以一物設置一財產卡。	1.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.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
不堪使用之國有動產，未依規定處理	各機關財產因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，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，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5 點規定辦理。在未奉核定處理前，應妥善保管，不得隨意廢棄。	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
機關執行委辦計畫提供受託單位使用之財產，未能掌控管理情形	委辦計畫提供受託單位使用之財產，請加強管理，以免失管。財產提供使用注意之事項，應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8 點規定辦理： 1. 應訂立契約，雙方協議條件、財產之養護、稅捐及安全保管責任，均應載明於契約之內。 2. 如有附屬設備者，應列具清單作為契約之附件，並將各項附屬設備照清單點交。 3. 收回時應逐項點收，注意交回之財產是否完整及附屬設備之數量是否相符，如有損壞或短少時，應要求賠償。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